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16号）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16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21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更加有效应对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检测和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情况，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

下调为 28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 6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疫情期间有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01 号）同时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